购销合同

购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宝鸡百富源商贸有限公司

通过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环卫工人节慰问品招标，中标单位为宝鸡百富源商贸有限公司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调，已达成一致意见，现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总价

商品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低芥酸特香菜籽油（物理压榨非转基因）一级 5 升	桶	358	79.00	28282.00
东北长粒香米一级 5 千克	袋	358	44.00	15752.00
精品特一小麦粉 5 千克	袋	358	26.00	9308.00
长粒香优质大米 10 千克	袋	358	54.00	19332.00
纯香小榨非转基因菜籽油二级 5 升	桶	358	83.00	29714.00
酿造特级食醋 5 升	桶	358	23.00	8234.00
东北长江米 5 斤散装	袋	358	18.00	6444.00
小粒红花生米 5 斤散装	袋	358	33.00	11814.00
水果糖 1 斤散装	袋	358	21.80	7804.40
原味南瓜子 3 斤散装	袋	358	31.50	11277.00
.合计	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 ￥：147961.40			

二、**质量标准：**乙方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乙方保证其活动所售商品途径的合法性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。

1、供货期限：低芥酸特香菜籽油（物理压榨非转基因）、东北清香稻长粒香米、精品特一小麦粉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交货。其他产品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为：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

四、运输方法及运费承担：汽车运输，运费由乙方承担

五、结算与支付方式：

1、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先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本合同中乙方账户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特殊情况处理：如遇大雨天气，双方协商后，再做决定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3、因商品质量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双方签约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：

电　话：7282132

地　址：

2025年10月24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电　话：13571166250

地　址：

账　号：

2025年10月24日